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王继胜先生通知，因其子女对证券操作系统不熟悉，在操作其证券账户转出分红款项的时候，误操作成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，导致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。王继胜本次违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王继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，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1593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因其年龄较高，王继胜先生的证券账户日常由其子女代为管理。2020 年 6 月 4 日因其子女对证券交易系统不熟悉，在操作其证券账户转出分红款项 100000 元的时候，误操作成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0 股。本次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100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1%，交易均价为 7.94 元，成交金额 794000 元。本次减持完后王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9377 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王继胜先生未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王继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处于定期报告的窗口期，也未构成短线

交易。

2、王继胜先生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3、王继胜先生承诺一定其加强其本人及亲属、子女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家属、子女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王继胜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王继胜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承诺会加强本人及亲属、子女对相关证券交易软件、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继胜签署的《关于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信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